**第三章 采 购 需 求**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安防人脸识别系统采购项目**

1. 项目说明：

1. 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项目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本采购项目所有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是满足用户日常工作需要的最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或优于用户的要求。

3．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产品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4. 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承诺函和参数响应确认函。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1 | 单机芯左边道 | 1 |
| 2 | 单机芯右边道 | 1 |
| 3 | 人脸识别模块/组件 | 2 |
| 4 | 控制器主板套件 | 1 |
| 5 | 身份证序列号读卡器套件 | 1 |
| 6 | 桌面式人证比对终端 | 1 |
| 7 | 人脸比对 | 1 |
| 8 | 全结构化摄像机 | 1 |
| 9 | 吊装支架 | 1 |
| 10 | 双路服务器 | 1 |
| 11 | 人脸比对（FA） | 1 |
| 12 | 系统管理-iSecure Center-Court-SM | 1 |
| 13 | 法院人员管控-iSecure Center-Court-CourtPC | 1 |
| 14 | 访客管理-iSecure Center-Court-Visitor | 1 |

1. 项目采购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详细参数描述** |
| 1 | 单机芯左边道 | 1500mm\*200mm\*990mm； 通道宽度650mm； 12对红外检测； 门翼亚克力； 室内外； 工作电压220V； 500万次无障碍运行次数翻越报警；分时段管控，最多支持8个时段常开、常闭模式设定；反潜回功能，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 ★闸机设备的外表面，平整清洁，没有毛刺、飞边、砂眼、气孔等常见缺陷，没有擦伤、划痕、变形、破损以及生锈、腐蚀等损伤，没有尖锐的凸起、边角或棱角(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通道应具备允许通行、禁止通行检查功能，没有经管理人员授权的人员闯入时能够警示(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通道应满足室内外使用需求，设备应支持工作温度-25℃--＋70℃；外壳防护等级满足IPX4(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 2 | 单机芯右边道 | 1500mm\*200mm\*990mm； 通道宽度650mm； 12对红外检测； 门翼亚克力； 可用于室内外； 工作电压220V； 500万次无障碍运行次数翻越报警；分时段管控，最多支持8个时段常开、常闭模式设定；反潜回功能，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 ★闸机设备的外表面，平整清洁，没有毛刺、飞边、砂眼、气孔等常见缺陷，没有擦伤、划痕、变形、破损以及生锈、腐蚀等损伤，没有尖锐的凸起、边角或棱角(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通道应具备允许通行、禁止通行检查功能，没有经管理人员授权的人员闯入时能够警示(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通道应满足室内外使用需求，设备应支持工作温度-25℃--＋70℃；外壳防护等级满足IPX4(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 3 | 人脸识别模块/组件 | 1、设备外观：采用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宽动态摄像头，采用星光级图像传感器，可适应夜间低照度环境；面部识别距离0.3m-1.5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2、设备容量：支持20000张人脸白名单，1：N人脸比对时间≤0.2s/人；支持50000笔事件记录存储； 3、认证方式：支持人脸；支持通过RS485或韦根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开闸；支持访客二维码识别（与门口机可识别二维码类型保持一致）；基线支持标准韦根34，韦根26需定制对接； 4、通讯方式：上行通讯为TCP/IP；支持Wifi； 5、视频对讲：支持视频语音对讲功能；可接NVR，支持视频预览； 6、设备接口： LAN\*1；RS485\*1；韦根\*1；USB \*1；门磁\*1、开门按钮\*1、报警输入\*2；电锁\*1、报警输出\*1； 7、工作电压：DC 12V/3A，需独立供电； 8、使用环境：室内外，IP65； 9、安装方式：通道安装； 10、产品尺寸：228.6mm\*126.6mm\*31.55mm （不含立式支架的设备本身尺寸）； 11、工作温度：-30~60℃。 ★设备的人脸识别距离：0.2~2m；人脸识别高度：1.2~2m（安装高度1.4m，距离1.5m）；人脸识别误识率≤0.01%，准确率≥99.8%，人脸识别速度≤0.2s。（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支持人脸识别、人证比对（需外接身份证阅读器）、刷卡（需外接读卡器）、二维码、密码等认证方式，且支持以上任意一种、任意两种或三种组合认证开门；根据使用场景，认证开门方式还应包括：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 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远程开门、室内机及管理机远程开门。并且支持反潜回（防尾随）功能，并可按时间段管控，支持255组时段计划模板。（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支持被4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支持节能功能，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当物体靠近时自动唤醒待机设备，且唤醒距离可调节；支持不开启白光补光灯实现人脸识别；支持在0.001lux低照度或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4 | 控制器主板套件 | 32位处理器，上行TCP/IP、RS485， 下行RS485、维根、232串口， 225mm(L) x 180mm(w) x 15(H) |
| 5 | 身份证序列号读卡器套件 | 支持CPU卡; 支持485、Wiegand协议; 闸机内安装; 读卡频率 13.56MHz; 规格尺寸 90.5x68x1.2（mm） |
| 6 | 桌面式人证比对终端 | 1、设备外观：采用10.1英寸LCD触摸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宽动态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3m-1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3、认证方式：支持人脸、人脸+刷卡、智能模式的认证方式，人证比对时间≤1S/人； 4、通讯方式：采用双网口设计，上行通讯为TCP/IP；支持通过HDMI接口外接显示屏，显示比对结果； 6、设备接口：LAN\*2，彼此物理隔离；RS485\*1、RS232\*1；HDMI\*1；USB\*2； 7、使用环境：室内； 8、安装方式：桌面安装； 9、产品尺寸：270mm\*185mm\*291mm； 10、工作温度：-20~65℃ ★设备应支持200W像素高清宽动态双目摄像头；支持上下15°调节拍摄角度。(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设备应具有黑名单核验功能，支持中心下发或本地U盘导入人脸或卡号黑名单；支持本地黑名单人脸或卡号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可上传中心。(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设备应具有如下存储容量：在1:1人证比对模式下，人脸容量无限制；1:N模式下，支持20000张人脸库；支持50000张卡片容量；支持50000笔记录存储。(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 7 | 人脸比对 | 200万 1/2.8”CMOS AI智能人脸双目网络摄像机 人脸抓拍: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抓图分辨率: 抓图分辨率（1920x1080/1280x720）可选 背景大图图片字符叠加功能: 支持设备编号、抓拍时间、监测点信息 抓拍次数: 支持抓拍次数（1-10次）可设 人脸曝光: 支持 宽动态: 超宽动态范围120dB，适合逆光环境下监控 人脸比对: 支持 人脸库: 支持最大3GB人脸存储空间、最大支持9万张人脸、最多支持3个人脸库，单张人脸图片不超过300Kb 人脸库的布防: 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 联动报警输出: 支持比对成功后输出报警信号 透雾: 支持 电子防抖: 支持 区域裁剪: 支持裁剪画面传输 镜头: 4mm 水平视场角86.4° 6mm 水平视场角52° 8mm 水平视场角40° 12mm 水平视场角25° 16mm 水平视场角21° 宽动态: 120dB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 存储功能: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 /Micro SDXC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 通讯接口: 1 个 RJ45 10M /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 RS-485 接口 音频接口: 1 对音频输入（Line in） /输出接口(插线式接口)、 报警输入: 1 路 报警输出: 1路(AC/DC 24V 1A max) 电源供应: DC36V 红外距离: 10米 功耗: 27W MAX  ★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200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数不大于0.1%。（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256G。（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 8 |  | 800万 1/1.8" CMOS海康威视AI筒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默认）、混合目标检测-比对模式，人脸抓拍 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 a)抓拍人体：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裤裙、发型属性识别 b)抓拍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 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发型、骑车类型、骑车人数属性识别 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子品牌车身颜色属性识别 人脸抓拍（正脸抓拍）： 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并支持2种模式同时开启 混合目标检测（比对模式）： a)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b)支持最多3个人脸库的管理 c)支持最多9万张人脸的导入 d)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最大3GB，单张人脸不超过300Kb e)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 f)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g)支持人脸瞳距20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 h)支持人脸快速比对多种比对方式设置 设备内置高效专利温和补光灯，告别光污染，保证夜间正常进行人脸抓拍 支持脸谱、治安刀锋、超脑以及平台的对接应用 最低照度:彩色:0.009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9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镜头:11-40mm @F1.4，水平视场角：38.4°~11.9°；垂直视场角：20.9°~6.7°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 最大图像尺寸:3840 × 2160 存储功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 /Micro SDXC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 GPS信息侦测:支持设备所在位置的经纬度查询，支持GPS/北斗校时 通讯接口:1 个RJ45 10M / 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视频接口:1Vp-p Composite Output(75Ω/BNC) 扩展接口:具有1对3.5mm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接口（单声道）、2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V 1A 或 AC30V 500mA)和1个RS-485接口 电源供应:AC24V，摄像机出厂自带电源适配器（220V） 防护等级:IP66 功耗:AC24V，1.4A，Max：34W 补光距离:30米 红外波长:750nm ★内置GPU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4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行人、非机动车属性提取。（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3840x2160@30fps；子码流≥704x480@30fps；第三码流最高≥1920x1080@30fps；第四码流最高≥704x480@30fps；第五码流最高≥704x480@30fps。（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9 | 吊装支架 | 吊装支架/铂晶灰/铝合金/493x246x88mm |
| 10 | 双路服务器 | 4114(10核2.2GHz)×2/64GB DDR4/600G 10K SAS×2/SAS\_HBA/1GbE×2+10GbE×2/550W(1+1)/2U/16DIMM |
| 11 | 人脸比对（FA） | 名单库比对报警（8路图片流或8路视频流） 32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10万张  路人库10万张 支持陌生人报警 支持人员频次统计 支持人脸签到和考勤 支持人脸1V1比对 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说明：人脸模式最高支持800W分辨率 硬件规格： 2U标准机架式 2个HDMI，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 8盘位，可满配6T硬盘，已内置4块8TB AI硬盘 2个千兆网口 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 1个eSATA接口 支持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报警IO：16进4出(选配16进8出) 软件性能： 输入带宽：128M 8路H.264、H.265混合接入 最大支持16×1080P解码 支持H.265、H.264解码 ★支持人脸签到，可导出指定时间段签到报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抓拍库人员频次统计实时报警功能，对指定时间段内反复出现达到一定次数的抓拍人员进行报警（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人脸以图搜图，可从外部、人脸库、人脸检索结果、人员频次分析结果导入最多10张人脸样本照片，并设置相似度（0-100），检索出符合相似度的人脸图片，可查看人脸背景图片、回放关联录像并导出人脸图片；支持按通道、时间检索人脸抓拍图片；支持检索人脸比对报警、陌生人报警图片，可查看到人脸抓拍图片、样本图片信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对重要的数据能够进行备份，备份格式MP4和AVI可选，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系统正在进行的录像备份任务，可查看剩余录像大小、剩余时间、备份进度百分比和进度条（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实时计算提醒，并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当有新事件发生时计数自动累加，当用户查看后计数自动清零 |
| 12 | 系统管理-iSecure Center-Court-SM | 提供系统内的组织、人员、车辆、用户、角色、认证、区域等的配置和管理。已包含：图上监控、事件联动、视频网管。 |
| 13 | 法院人员管控-iSecure Center-Court-CourtPC | 包含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智能应用，同时能够进行对应配置。 支持出入统计、人员报警、来访记录、人员轨迹、报警记录、重点人员识别、陌生人识别、高频人员识别、态势统计。 |
| 14 | 访客管理-iSecure Center-Court-Visitor | 访客管理应用，包括访客预约、来访记录查询、访客权限管理；同时能够对访客相关参数进行配置。 |

1. 打★设备参数必须完全满足清单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并提供参数中提到的证明材料；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和稳定性，本次采购产品需为同一品牌产品，并且能无缝接入到法院现有综合安防平台，投标时需提供现有综合安防平台厂家出具的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原厂鲜红印章。
2. 限价：18万元。
3.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付合同总款的100%。
4. 合同签订、供货日期：成交单位必须在公告结束后七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供货并安装。如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时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按期履约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

**备选品牌：选海康、宇视、科达**

**采购人已提供材料备选品牌的，投标供应商应按约定品牌选择其一进行报价，并将所选品牌表编入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标书中；如投标供应商拟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相应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供应商须在提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采购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供应商予以增加，没有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必须取得投标设备生产厂家三年质保承诺函，无三年质保承诺函做无效标处理。**

**四、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货物必须是供应商生产（销售）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工具等），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必须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的设备性能参数必须真实，与厂家官方网站保持一致，发现虚标参数的，取消中标资格。

2、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货物要符合本采购项目标书内所列明的规格、参数及要求。

4、供货时提供产品原厂出具的供货证明、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项目实施的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6、项目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项目完成期：成交单位必须在公告结束后七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供货并安装。如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时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按期履约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

8、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中标人的项目管理架构及人员，在满足采购人的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按自身的实际组织情况作增加调整，以适应实际项目实施需要。中标供应商的项目人员在现场进出需配合做好登记手续，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

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如需对场地作局部破损，必须在改造实施前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承诺负责恢复原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选择到采购人处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需费用及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改造完毕后，整个系统可正常运行。

中标供应商需按用户需求和技术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实施，不得偷工减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批进入实施现场的货物、材料必须由采购人代表负责人签字。不合格的货物、材料须在 4 小时内运出工地。进场的货物、材料存放地方须与采购人协商，装运过程中须确保法院的正常办公秩序。

维修服务响应为7×24小时, 紧急维修响应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维修响应需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原因24小时内无法排除的,则应提供相应备用设备或服务以保证用户方正常使用；

提供所有设备3年、软件系统2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外终身成本价维护；

**五、货物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侧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